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50 万件文教办公用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30781-04-05-2403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军	联系方式	18258983588
建设地点	常德市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山大道 006 号		
地理坐标	(E111° 51' 49.546" , N29° 34' 36.8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津市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津发改投[2021]6 号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6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2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规划名称：《津市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u> <u>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u>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津市工业集中区发展规（2011-2020）的批复》</u> <u>文号：湘发改地区【2012】1565号</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u>1、《湖南省津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给予批复（湘环评[2007]169号）</u>		

	<p>2、《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8]6号），2018年3月28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津市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及《关于对津市工业集中区发展规（2011-2020）的批复》，本项目位于津市市津市工业集中区，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与津市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相符，同时根据津发改投[2021]6号文（附件4），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权属清楚，所以本项目符合市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总体要求。</p> <p>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湖南省津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①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津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原则为：（1）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产业定位、功能区定位要求，优先引进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及设备先进、能耗低、排污少的企业；（3）禁止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行业和企业；（4）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及耗水量大、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5）限制发展产生大量有毒有害废物的企业发展；（6）具有对环境影响小、处理效果较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能够承受的废污水处理方式和排放方案的企业或工业优先考虑；（7）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及耗水量大、</p>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大以及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产业定位、功能区定位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属于耗水量大、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大的企业；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废物。对照准入条件，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相符。

②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德市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山大道006号，津市经济开发区分为窑坡工业老区和嘉山工业新区。根据湖南省环保厅于2007年11月22日对《湖南省津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湘环评【2007】169号)，批复指出：津市经济开发区位于津市市区南面、澧水河畔，规划控制总用地面积约为6.4km²，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纺织、盐化工、食品等产业，开发区拟设置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绿地等五大功能区。

严把入区项目准入关，入区项目必须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所在功能区的性质，其排放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开发区重点发展汽车、纺织、食品等产业，适当发展纸品加工、生物制药等产业，控制发展盐化工产业。

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纳入排污管网系统，建设集中处理厂，开发区设置一个排污口。雨水就近排入澧水。

本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湖南省津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文件中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湖南省津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

	<p>复(湘环评【2007】169号)不相违背。</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7-7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入园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维度</th> <th style="width: 6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u>管控要求</u></p> <p><u>(1.1)北区控制盐化工发展，对原一期保留的盐化工板块严格准入管理，不得在已调出开发区范围的用地及周边建设工业企业；南区对临近胥家湖工业用地优化布置，100m 陆域范围禁止布置生产性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对规划精细化工板块、生物医药板块位置及布局按环评要求调整优化，保障工业区与新洲镇集镇居住区间的环境防护距离，在调扩区工业区边界外 3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增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u></p> <p><u>(1.2)禁止排放废水、废气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和项目入园；禁止引进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项目，严格控制工艺废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的项目准入。</u></p> <p><u>(1.3)团湖安置区上风向严禁新增恶臭异味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u></p> </td> <td> <p><u>1.1 本项目位于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山大道 006 号。不会在胥家湖 100m 陆域范围内。</u></p> <p><u>1.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外排。</u></p> <p><u>1.3 本项目不位于团湖安置区上风向。</u></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u>管控要求</u></p> <p><u>(1.1)北区控制盐化工发展，对原一期保留的盐化工板块严格准入管理，不得在已调出开发区范围的用地及周边建设工业企业；南区对临近胥家湖工业用地优化布置，100m 陆域范围禁止布置生产性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对规划精细化工板块、生物医药板块位置及布局按环评要求调整优化，保障工业区与新洲镇集镇居住区间的环境防护距离，在调扩区工业区边界外 3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增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u></p> <p><u>(1.2)禁止排放废水、废气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和项目入园；禁止引进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项目，严格控制工艺废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的项目准入。</u></p> <p><u>(1.3)团湖安置区上风向严禁新增恶臭异味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u></p>	<p><u>1.1 本项目位于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山大道 006 号。不会在胥家湖 100m 陆域范围内。</u></p> <p><u>1.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外排。</u></p> <p><u>1.3 本项目不位于团湖安置区上风向。</u></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u>管控要求</u></p> <p><u>(1.1)北区控制盐化工发展，对原一期保留的盐化工板块严格准入管理，不得在已调出开发区范围的用地及周边建设工业企业；南区对临近胥家湖工业用地优化布置，100m 陆域范围禁止布置生产性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对规划精细化工板块、生物医药板块位置及布局按环评要求调整优化，保障工业区与新洲镇集镇居住区间的环境防护距离，在调扩区工业区边界外 3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增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u></p> <p><u>(1.2)禁止排放废水、废气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和项目入园；禁止引进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项目，严格控制工艺废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的项目准入。</u></p> <p><u>(1.3)团湖安置区上风向严禁新增恶臭异味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u></p>	<p><u>1.1 本项目位于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山大道 006 号。不会在胥家湖 100m 陆域范围内。</u></p> <p><u>1.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外排。</u></p> <p><u>1.3 本项目不位于团湖安置区上风向。</u></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做好沿湖截污，禁止园区废水排入两湖；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由龙岗路东北侧的窑坡排渍站、津市大道南端幸福闸排渍站、城内坑排渍站排入澧水。</p> <p>(2.2)废气：</p> <p>(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团湖安置区周边现有企业的工艺废气排放。</p> <p>(2.2.2)进行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园区内生物工程类、混装制剂类制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固废：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1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p> <p>2.2.1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厂区位置不位于团湖安置区周边。</p> <p>2.2.2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能达标排放。</p> <p>2.3 本项目不涉及。</p> <p>2.4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p>
	<p>环 境</p>	<p>(3.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p>	<p>本项目针对</p>

	<p>风险 防控</p>	<p>系建设，南片区及北片区落实《津市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p> <p>(3.4)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p>	<p>环境风险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衔接，风险可控。</p> <p>3.3 本项目不涉及。</p> <p>3.4 本项目不涉及。</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4.1)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以天然气供热为补充，逐步淘汰现有燃煤锅炉，严禁新建燃煤锅炉。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18.88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446标煤/万元。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22.41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379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2.80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下降15%。煤炭消费总量为27.46万吨，增量控制在13.95万吨。</p> <p>(4.2)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p>	<p>4.1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4.2 本项目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加强计划用水管理。</p> <p>4.3 本项目不涉及。</p>

	<p>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0 年津市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1.49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6.7%。至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达到 50m³/万元以下。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园区远期新水量控制在 4.75 万 m³/d。</p> <p><u>(4.3)土地资源：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20 万元/亩。</u></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注塑、印刷等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中的要求：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本项目选址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省级园区，因此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p> <p>3、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中相关规</p>		

定，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省级及以上园区，本项目选址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省级园区，因此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规定。

4、与《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严禁新建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强化源头管控，2018 年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和胶水，含量均低于 10%，从源头管控 VOCs 产生量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相关要求。

5、与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符合性分析

该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如下：“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该扩建涉及 VOCs 项目……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废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均采取有效取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

目新增 VOCs 排放，园区在进行现役污染源消减替代时将考虑本项目的 VOCs 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与湖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相符。

6、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使用油墨 VOCs 含量 ≤ 30% 原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本项目均采取了收集、有组织排放处理措施。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VOCs 物料储存、装卸、转移采用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	符合

		<p>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项目印刷工序在封闭厂房中操作，废气通过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末端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年产 3650 万件文教办公用品生产线，包括 2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1 栋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栋，钢构，总建筑面积约 5400 平 m ² ，包括硅胶区、注塑区、压痕区、印刷区、拉片区及其他加工区等，含纸制品生产单元、塑料制品生产单元及布制品生产单元等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位于生产车间内，空压机系统 2 套
	办公区	砖混，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主要为办公场所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1 栋，钢构，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汇入天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给水	市政自来水，园区配套
	供电	国家电网，园区配套
	供热	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拉片、注塑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印刷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总排口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汇入天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暂存间（约 20m ²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分类分区分包装暂存于 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收集箱
	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增加减震器、消声隔声设施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纸制品	文件夹	110 万个
		文件袋	220 万个
		活页本	50 万个
		手提袋	100 万个
		文具盒	140 万个
2	塑料制品	3D 光栅画	600 万 m ² (1200 万幅)
		文件夹	250 万个
		文件袋	100 万个
		风琴包	150 万个
		手提袋	650 万个
		资料册	80 万个
		扇子	350 万把
3	布制品	拉链包	100 万个
		无纺布袋	100 万个
合计		3650 万件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丝网印		10	共用
2	印刷机		10	
3	折耳机		4	
4	组合机		8	
5	超声波		20	
6	轮转机		2	
7	绷网机	120*150cm	10	
8	丝印筛网机	100*130cm	10	
9	打孔机		1	
10	切纸机	GUOW1300	2	
11	压痕机	ML-1100	8	
12	拉板机		6	

13	烫金机		3	
14	铆钉机		4	
15	单排气眼机		4	
16	双排气眼机		1	
17	全自动四合扣机	1110#	6	
18	双头钻孔机	SDJ-220	1	
19	糊底机		1	纸制品
20	拉片机		6	
21	注塑机		6	
22	硅胶机		2	
23	自动压线机	RHA-2A	1	
24	塑料焊接机		5	
25	自动文件袋封面机		1	塑料制品
26	文具自动机		10	
27	胶水机	700#	3	
28	打边机	RHF-2B	13	
29	打底机	3215#	6	
30	打带机		1	
31	平车	285-B	40	布制品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白板纸	80t/a	纸制品
2	铜版纸	100t/a	
3	灰板纸	110t/a	
4	牛皮纸	50t/a	
5	双胶纸	200t/a	扇子（塑料制品）
6	塑料粒子（聚丙烯、聚乙烯）	200t/a	塑料制品
7	PVC 片	100t/a	PVC 文件夹（塑料制品）
8	布料	50t/a	布制品
9	印刷油墨（环保型水性油墨）	3t/a	共用
10	强力双颊	520 万套	纸制品

11	塑料夹	110 万套	塑料制品
12	资料册内页	1000 万套	塑料制品
13	胶水	2.5t	纸制品
14	双面胶	10 万卷	塑料制品
15	四合扣	100 万个	纸制品 塑料制品
16	铆钉	600 万个	
17	手提柄	460 万对	塑料制品
18	绳子	40t	纸制品 塑料制品
19	指甲绳	200 万条	
20	气眼	1000 万粒	
21	织带	300 万米	布制品、塑料制品
22	拉链	100 万条	布制品
23	水	7920m ³ /a	/
24	电	240000kw·h/a	/

注：①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均来自正规厂商生产的新鲜聚乙烯、聚丙烯塑料颗粒，上述原料不属于再生塑料颗粒。②评价要求项目严禁使用废旧塑料作为项目原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

主要原辅材料物性

(1) 聚丙烯 (PP)

聚丙烯的特点是结晶度很高，相对密度小（约为 0.90~0.91g/cm²），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但在注射加工时温度设定不能超过 275℃。熔融段温度最好在 240℃。其分子量一般在 15~70 万之间，与其它聚烯烃相比，聚丙烯相对分子质量的分布较宽。聚丙烯的强度和刚性均超过聚乙烯，尤其具有突出的耐弯曲疲劳性能。聚丙烯为非极性高聚物，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更兼有优良的耐热性。此外，它还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聚丙烯几乎不吸水，除对强氧化性的酸（发烟硫酸、发烟硝酸）外，几乎都很稳定，耐碱性也很突出。由于聚丙烯大分子链中的叔碳原子对氧的侵蚀非常敏感，在光、热和空气中的氧作用下容易老化，一般常将抗氧剂与紫外光稳定剂并用使之起到协同效应作用，以抑制老化过程。用玻璃纤维增强的聚丙烯，

其力学性能有很大的提高，热变形温度、尺寸稳定性及低温冲击能和老化性能亦有所提高。

(2) 聚乙烯 (PE)

成型温度：140~220℃；耐腐蚀性，电绝缘性优良，可以氯化，辐照改性；高压聚乙烯的柔软性，伸长率，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冲击强度高，耐疲劳，耐磨。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3)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水性油墨的连结料主要分为两种类型：水稀释型和水分散型。前者可以使用的树脂类型有很多种，比如顺丁烯二酸树脂、紫胶、马来酸树脂改性虫胶、乌拉坦、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氨基树脂等。水分散型的连结料是在水中通过乳化的单体聚合所得，它是两相体系，其中油相以颗粒状在水相中分散，虽不能够被水溶解，但能够被水稀释，所以也可以认为是水包油乳液型。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本项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1.8% < 1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5、水平衡分析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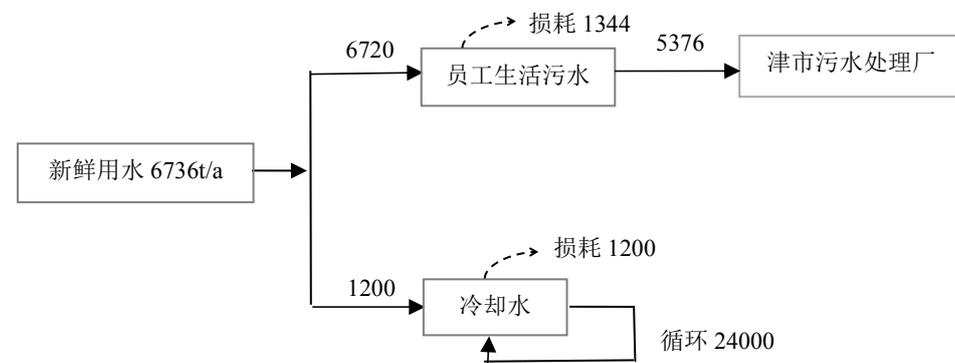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设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整体平面布置分为办公楼、生产车间东一栋、生产车间西二栋及仓库。主体生产区布置在厂区西侧共 2 栋生产车间（含东一栋和西二栋），办公楼布置在厂区西南角、仓库布置在厂区中南侧、项目西侧为预留地块。东一栋生产车间主要包括注塑、拉片和印刷等工序。西二栋生产车间主要包括折耳、组合、打边等工序。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内部布局图具体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1) 项目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1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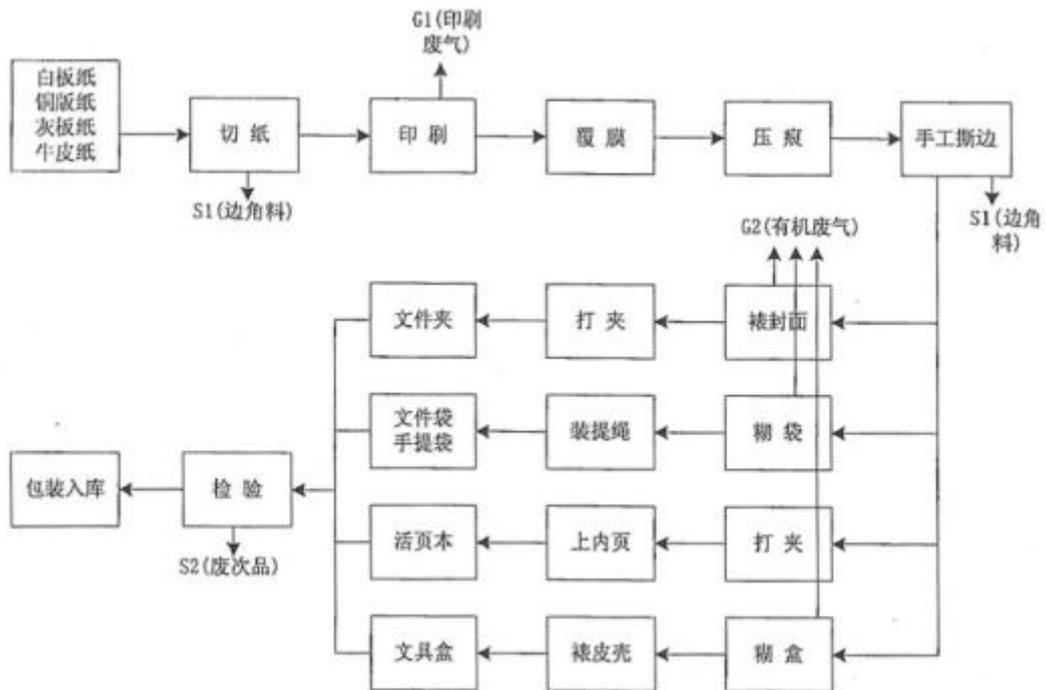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纸：将纸张切成产品规格所要求的大小，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②印刷：根据客户需要对产品表面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G1。

③覆膜：部分产品表面需要覆一层塑料薄膜。

④压痕：利用钢刀、钢线排列成模板，在压力作用下将印刷品表面加工成易于折叠的痕迹。

⑤手工撕边：将半成品进行人工撕边，使其边缘规整，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⑥裱封面、糊袋、糊盒：将产品的某些部分通过粘合方法形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⑦最后进行组装，形成不同规格的纸制品产品。

⑧检验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2)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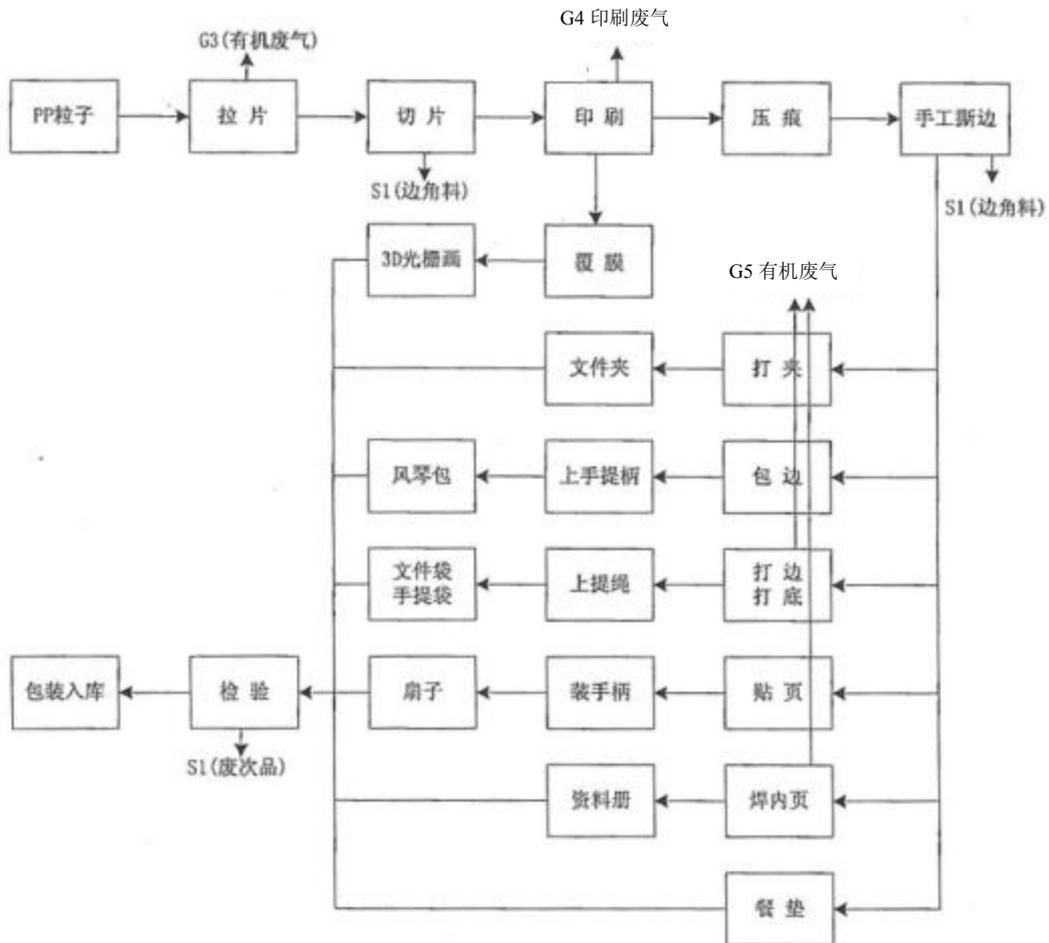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拉片（或注塑）：将原料粒子加热后挤出形成 PP 片材或注塑成相关型材，此工序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计）G3。

②切片：将片材切成产品规格所要求的大小或将注塑产品进行修边处理，此工序将产生废边角料 S1。

③印刷：根据客户需要对产品表面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G4。

④压痕：利用钢刀、钢线排列成模板，在压力作用下将印刷品表面加工成易于折叠的痕迹。

⑤手工撕边：将半成品进行人工撕边，使其边缘规整，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⑥打边、打底、焊内页：将塑料制品用压线机和焊接机等设备热合起来。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5。

⑦最后进行组装，形成不同规格的塑料制品产品。

⑧检验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3）项目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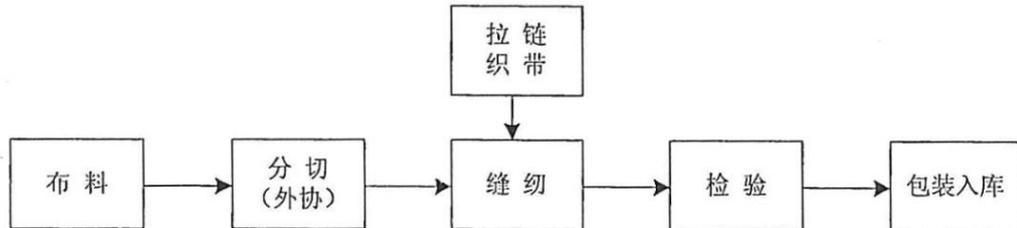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布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布制品原料均采用已分切好的半成品，项目仅进行组装，最终组装成无纺布袋和拉链包，此工序不涉产污环节。

2、产污环节

表 2-5 产污汇总表

类别	所属单元	污染源类别及代码	产生位置	污染物/主要成分	去向
废水	办公楼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和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天津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动植物油	
	生产车间	循环冷却水 W2	注塑、拉片工序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生产车间	印刷废气 G1、G4	印刷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	胶水粘合、打边、打底、焊内页有机废气 G2、G5	胶水粘合、打边、打底、焊内页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废气 G3	注塑、拉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办公楼	食堂油烟 G6	员工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冷却系统	设备运行 N	生产设备、冷却系统(泵类)、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封闭厂房
固废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S1	切纸、切片、手工撕边等工序	废边角料	外售
	生产车间	废次品 S2	检验工序	废次品	外售
	仓库	废包装材料 S3	原料储存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仓库	油墨废包装桶、废油桶 S4	原料储存	油墨废包装桶、废油桶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S5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车间	废抹布、手套 S6	设备清洁、检修过程	废抹布、手套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 S7	设备检修、保养	废矿物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产	生活垃圾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并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3“2020年1~12月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p>表3-1 2020年津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u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0	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9	70	/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	1.0	25	/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值)	160	108	67.5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	达标
	<p>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95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之90位数。</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要求，结合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津市市为达标区。</p>						
<p>(2) 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1) 监测点位</p> <p>本次设置监测点 2 处，具体布设情况如下表：</p>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	与项目方位关系
G1	项目所在地中心	/
G2	西南侧居民敏感点	WS, 2000m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TVOC。

3) 监测频次、时间、单位

监测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1 月 25 日。

监测频次：监测 7 天。

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4)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本次根据 HJ2.2-2018 中 6.4.2.2 中的相关要求，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对超标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与超标率。公式如下：

式中： I_i —i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I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i —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Nm}^3$ ；

C_{0i} —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Nm}^3$ 。

当 $I_i > 1$ 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

按照上述评价方法，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浓度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G1	TVOC	8h 平均	600	87.7~116	19.3	/	达标
G2	TVOC	8h 平均	600	131~202	33.7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TVOC 未出现超标

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中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2020 年常德市地表水水质重点监控断面年度均值水质变化状况”的监测公布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常德市地表水水质重点监控断面年度均值水质变化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市州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2019 年	2020 年
S1	窑坡渡	津市市	澧水	*控制、国控	II	II
S2	石龟山水文站	津市市	澧水	县界(津市市-安乡县)、省控	II	II

结果表明澧水的水质类别为 II 类，优于《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为了解项目选址周边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周边厂界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要求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	2021.1.19	57.2	43.3	65	55
	2021.1.20	57.0	43.6	65	55
N2 项目南面边界	2021.1.19	58.2	44.5	70	55
	2021.1.20	58.7	44.2	70	55
N3 项目西面边界	2021.1.19	56.3	42.4	65	55
	2021.1.20	56.1	42.2	65	55

	N4 项目北面边界	2021.1.19	56.9	43.0	65	55																		
		2021.1.20	56.8	42.6	65	55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边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东、西、北)、4a类(南)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范围</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护目标</td> <td>-20</td> <td>+450</td> <td>居民10户</td> <td>二类</td> <td>N</td> <td>460~500m</td> <td>460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范围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保护目标	-20	+450	居民10户	二类	N	460~500m	460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范围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保护目标	-20	+450	居民10户	二类	N	460~500m	460m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无工艺废水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执行津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5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津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120	260	22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6-9	120	260	220	30

(2) 废气排放标准

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要求，本项目注塑、拉片工序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不高于 2mg/m³ 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8。

表 3-8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	100mg/m ³	4.0kg/h	4.0mg/m 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mg/m ³	/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东、北、西侧）	65	55
4类（南侧）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津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排放浓度为50mg/L，NH₃-N排放浓度为5mg/L，即为本项目许可排放浓度。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生活污水5376m³/a；

COD排放量为5376m³/a×50mg/L×10⁻⁶=0.2688t/a；

NH₃-N的排放量为5376m³/a×5mg/L×10⁻⁶=0.02688t/a。

表 3-13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型	排放量	污染源名称	本项目排放	建议总量
水污染物	5376m ³ /a	COD	0.2688	0.27
		NH ₃ -N	0.02688	0.0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0.05832t/a，无组织排放总量0.1458t/a，建议VOCs申请总量为0.2t/a，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已有空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期，仅需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废气</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u></p> <p>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1、G4；热合和粘合等过程中的有机废气 G2、G5；拉片、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以及食堂油烟 G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①印刷过程中生产的印刷有机废气 G1、G4</u></p> <p>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所用印刷油墨为环保型油墨，使用过程中不用调配，油墨废气 100%在印刷（含烘干）中挥发。根据本项目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8%，本项目年消耗油墨 3t，则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4t/a (0.0225kg/h)。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集气罩捕集效率按 80%计，即挥发性有机物收集量为 0.0432t/a, 0.018kg/h。风机设计风量 3000m³/h，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中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表 2 常见 VOCs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为 80%，光催化氧化法为 70%，则综合理论处理效率为 94%，本次环评取 90%，则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32t/a (0.0018kg/h)，排放浓度为 0.6mg/m³，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规定要求 (10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45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②热合和粘合等过程中的有机废气 G2、G5</u></p>

项目塑料制品在打底、打边、焊内页等热合等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G2-2 产生，此部分产生量极少，不做分析，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其他制品在裱封面、糊袋、糊盒等粘合过程中，胶水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G2-1，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本项目胶粘剂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1g/L（胶水密度 1.5g/cm³），即质量含量约为 2.1%，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对此，企业应在该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防止车间内有机废气的积聚，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

综上，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胶水及油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相符。

③拉片、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G3

拉片、注塑工艺废气主要是塑料粒子在熔融作用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熔融挤出成型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低于聚丙烯、聚乙烯分解温度），在此温度范围内，聚丙烯、聚乙烯内部结构不会产生变化。但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原料中少量的游离不饱和烃类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子（聚丙烯、聚乙烯）用量为 2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5t/a（0.28125kg/h）。为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方采用在各个设备熔融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

收集，集气罩捕集效率按 80%计，即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54t/a，0.225kg/h。风机设计风量 3000m³/h，项目设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有机废气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吸附、UV 光氧化/催化），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表 2 常见 VOCs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为 80%，光催化氧化法为 70%，则综合理论处理效率为 94%，本次环评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0.0225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4 限值（10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排放速率为 0.05635kg/h。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及拉片工序	非甲烷总烃	0.675 t/a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	80%	90%	是	7.5mg/m ³	0.054t/a
2	印刷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0.054 t/a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	80%	90%	是	0.6mg/m ³	0.00432t/a

说明：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可行技术（吸附、UV 光氧化/催化）。

③食堂油烟 G6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在烹饪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餐饮油烟气可按食用耗油量计算，一般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5kg/100 人·天。本项目员工 140 人，食堂日耗油量 7kg，烹饪过程中食油的挥发量按 3% 计算，则食堂中日产生油烟 0.21kg，其年产生量为 63kg。食堂拟设 2 个基础灶头，吸油烟机总风量为 8000m³/h，按每天工作 4h 计算，餐饮油烟初始浓度约为 6.5625mg/m³，对此需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加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去除率应≥60%，油烟浓度≤2mg/m³，本次去除率按 70% 计，则油烟年排放量为 18.9kg，排放浓度为 1.97mg/m³，油烟由附壁烟道引至厨房屋顶排放。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1°51'51.496"	29°34'38.203"	15m	0.6m	常温

(3)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中 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类别中其他，项目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属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1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	100mg/m ³	4.0kg/h

				-2017)		
2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mg/m ³	/
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100mg/m ³	/
4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4.0mg/m ³	/
5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1.0mg/m ³	/
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4.0mg/m ³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拉片注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可行技术（吸附、UV 光氧化/催化）。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环境不敏感，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拉片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4 限值要求，项目印刷工序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废水

(1)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无需清洗，场地清洁采用清扫，无需拖洗，无清洁

废水产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循环冷却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 24000m³/a（设计循环量为 10m³/h），损耗率按 5% 计，则循环冷却水损耗合计 1200m³/a，则每年新鲜补充水量为 1200m³。

②生活污水

本厂区设职工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住宿生活及办公场所清洁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140 人，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按 160L/人·d 计算，则总生活用水量为 22.4t/d（6720t/a），污水量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92t/d（5376t/a），类比常德市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初始浓度约为 250mg/L、120mg/L、200mg/L、30mg/L、20mg/L。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源分析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量 (m ³ /a)
生活污 水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200	30	20	5376
	产生量 (t/a)	1.344	0.645	1.075	0.15	0.1075	
	隔油池、化 粪池污染 物去除率 (%)	15	30	50	3	60	
	排放浓度 (mg/L)	212.5	84	100	29.1	8	
	排放量 (t/a)	1.15	0.45	0.5375	0.15	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100	
津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450	250	300	35	/	
本项目执行标准		450	250	300	35	100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SS、COD、NH ₃ -N、动植物油
排放去向		进入津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隔油池、化粪池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隔油、沉淀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总排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11°51'49.700"			
	纬度	29°34'35.016"			
废水排放量/(万t/a)		0.5376			
排放去向		进入津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津市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SS	COD	动植物油	NH ₃ -N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0	50	1	5

综上所述分析，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津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为单独生活污水排放，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4）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376m³/a。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污染物，其浓度分别约为 250mg/L、120mg/L、200mg/L、30mg/L、20mg/L。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中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浓度降到 212.5mg/L、84mg/L、100mg/L、29.1mg/L、8mg/L，达到津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 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H，水质简单，从水质方面分析，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从污水处理厂接受能力角度分析

津市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 1.6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376m³/a（17.92m³/d），远远小于富余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从接受能力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3) 从建设时序上分析

津市市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投产，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建成，从建设时序上看，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建成之后，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津市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排放规律/ 持续时间
1	印刷机	85	基础减振, 房间隔音	75	间断
2	注塑机	90	基础减振, 房间隔音	80	间断
3	切纸机	90	基础减振, 房间隔音	80	间断
4	压痕机	90	基础减振, 房间隔音	90	间断
5	打孔机	80	基础减振, 房间隔音	70	间断
6	钉扣机	80	基础减振, 房间隔音	70	间断
7	平车	75	基础减振, 房间隔音	65	间断

- ①在新设备噪声选型上,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做好相应的设备基础减震措施; 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
- ③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 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 ④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 ⑤对空压机设立独立机房, 并安装基础减震垫及消声器。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点源预测模式

根据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 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 采用《噪声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噪声软件进行预测本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叠加模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1.9	65	达标
	夜间	51.9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8	70	达标
	夜间	54.8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8	65	达标
	夜间	53.8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55.6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四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Leq（A）	1年1次	GB12348-2008	65	55

2	厂界南				70	55
3	厂界西				65	55
4	厂界北				65	5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纸、手工撕边	固态	纸、塑料、布	一般固废	/	35t/a	外售废品收购站
2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纸、塑料、布		/	2t/a	
3	含油墨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含油墨	危险固废	900-04 1-49	0.8t/a	设置危废暂存间，分区分类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油墨包装桶、废油桶	油墨、润滑油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墨、废油、胶水		900-04 1-49	1t/a	
5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900-04 1-49	0.2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191-00 1-42	0.23t/a	
7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	0.5t/a	外售废品收购站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30t/a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

1g 蜂窝炭能吸附 600mg 的有机废气，方案实施后装填量按 100kg 计，方案实施后本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5832t/a，前端经 UV 光解处理后（效率取 7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量为 0.175t/a，活性炭吸附效率取值 80%，则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3t/a，更换周期为 156 天（约每 5 个月更换一次）。

(2)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同时，本环评对该项目危废暂存间提出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⑦周边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区域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⑨危险废物区域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b、日常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c、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a、有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的危险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生产工序。为减低转移时发生的事故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b、当地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查，在《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c、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的，每半年报批一次（转移期间危废处理合同、协议必须有效）；非定期转移危废的，每转移一批，报批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后，则对周围环境基本上无影响。

5、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并结合项目实际可知，对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 4-11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临界量 (t)	q/Q
废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总计	/	/	0.00008

由上表可知，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8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2 风险源识别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 (污染物)	可能造成的后果	产生设施或工序
------	--------	-------------	---------	---------

废矿物油泄漏	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废矿物油	可能污染水环境、 大气环境、土壤	危废间
--------	-----------	------	---------------------	-----

(3) 风险分析

废矿物油泄漏，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在日常生产中有可能在转移和储存时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到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带来较大的污染，严重时还会使水生生物中毒。如果人体接触到含危废污染物的溶液，也会对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

(4) 防治措施

①对废矿物油存放区进行地面硬底化防渗，并配备灭火器，设置围堰或者托盘或设置事故池，泄漏情况下可引入事故池中。

②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6) 分析结论

项目对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发生事故时，不会对厂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可将发生事故的风险概率控制在最低概率上，即使一旦发生，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最小，减少损失，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50 万件文教办公用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常德市	津市市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山大道 00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1^{\circ} 51' 49.546''$	纬度	$29^{\circ} 34' 36.8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存放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废矿物油等泄漏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体，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地下水：废矿物油通过土壤渗透到地下水，造成地下水超标，水质污染。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废矿物油暂存间贮存地面进行防渗，并设置托盘或者围堰，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拉片、注塑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加强厂房通风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cr、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津市污水处理厂	/	
		冷却塔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及振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 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安装减震器; 空压机安装消声隔声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切纸、手工撕边	边角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综合利用 设置危废暂存间, 分区分类暂存, 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无害化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检验	废次品			
		设备擦拭	含油墨抹布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原料包装	废油墨包装桶、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u>	/
<u>生态保护措施</u>	/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u>危废间设置围堰，地面硬化，进行防渗处理。</u>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1、 <u>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立涉挥发性有机物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u> 2、 <u>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第11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中 4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类别中其他，项目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属登记管理类别）。</u> 3、 <u>根据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采样平台等。</u> 4、 <u>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相关内容组织环保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u> 5、 <u>建立环境管理和计划，规范原辅材料存放，定期开展污染物的监测。</u>

六、结论

项目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下,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工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优化设备选型,优化平面布局,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在贯彻“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环保方针,尤其是严格加强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建设与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按要求妥善处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t/a	/	0.2t/a	/
废水		CODcr	/	/	/	0.27t/a	/	0.27t/a	/
		NH ₃ -N	/	/	/	0.03t/a	/	0.03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5t/a	/	35t/a	/
		废次品	/	/	/	2t/a	/	2t/a	/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含油墨抹布	/	/	/	0.8t/a	/	0.8t/a	/
		废油墨包装 桶、废油桶	/	/	/	1t/a	/	1t/a	/
		废矿物油	/	/	/	0.2t/a	/	0.2t/a	/
		废活性炭	/	/	/	0.23t/a	/	0.23/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